**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2018.07.27修正

2019.04.10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指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台維斯盃、聯邦盃、亞洲盃及世界青年、世界少年網球賽等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單項錦標賽之代表隊。

第二條　　教練與選手之遴選

 　　　一、教練

　（一）擔任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及東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擔任台維斯盃、聯邦盃、亞洲盃及世界青年、世界少年網球賽等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依公開徵求結果提選訓小組會議遴選。(參照增列條例)

　　　　　二、選手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由協會依附表所訂標準辦理。其中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及東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並需依體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附表規定排名於遴選標準內之選手有優先決定接受徵召與否，遴選標準外之選手若協會徵召，如無故不接受，依本辦法第四條懲處。

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之：

　　　　　一、參加奧運會、亞運會、東亞運之名單，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並報體委會核定後，由中華奧會報名參賽。

二、參加世大運之名單由大專體總審議通過後報名參賽。

　　　　　三、參加台維斯盃、聯邦盃、亞洲盃及世界青年、世界少年網球賽者，由協會選訓小組遴選及審議後報名參賽。(參照增列條例)

前開人員經協會遴選後，應簽具參賽同意書並於期限內送交協會提報相關單位審議。參賽同意書及簽具期限由協會訂定及公布。

　　　　　未依期限簽具同意書、無特殊原因拒絕徵召者，依本辦法第四條懲處。

第四條　　獎懲

　　　　　一、獎勵

符合體委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之獎勵對象與條件者，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除前開獎勵外，由協會依各年度經費募集狀況，另行訂定公布獎勵標準與額度。

　　　　　二、懲罰

　　　　　（一）教練

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協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1.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2.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3.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4.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5.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6.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7.未經協會同意擅自對外發表有損國家、協會名譽，或對所參加比賽過程、結果、選手負面評論等影響我國網球運動整體發展之言論。

 （二）選手

　　　　　　　　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協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包括提報體委會、協會贊助商調整或取消其個人培訓補助費；情節重大者，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1.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2.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3.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5.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6.未經協會同意擅自對外發表有損國家、協會名譽，或所參加比賽過程、結果、教練負面評論等影響我國網球運動整體發展之言論。

第五條　　其他

 一、各國家代表隊培訓實施計畫，除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及東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訂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外，餘由協會訂定及執行。

　　 前開協會所訂培訓計畫，將明訂各賽會培訓期程、教練與選手待遇、及管理等事項並公布之。

 二、各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及東亞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依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訂定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者執行，餘由協會依國際網球總會競賽規定訂定及執行。

 為期選手全心參賽，由協會依況狀及需求，儘可能安排及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員及防護器材協助選手參賽。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 增列條例**

1. 本會參加國際比賽代表隊之成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賽會資格之要求而產生，除因特殊狀況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專案提出通過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2. 各級國家代表隊︰徵選條件資格增列至少B級教練以上

台維斯盃/聯邦盃：

教練：年度代表隊教練於該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中產出。徵選條件資格至少B級教練以上，本會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並依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聯邦盃選手：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序徵詢前八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其中二位代表得由年度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徵召並需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產生。(自2019年開始實施新制，聯邦盃得報名五位正式代表隊員)

台維斯盃選手：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序徵詢前八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其中二位代表得由年度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徵召並需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產生。(自2018年開始實施新制，台維斯盃得報名五位正式代表隊員)。

世青/世少：

教練：由協會公告徵詢有意願帶隊教練，徵選條件資格至少B級教練以上，並將意願書回覆情況提報選訓委員會，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

選手：代表隊選手依據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青少年排名為依據，依序徵詢前六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選拔之，其中一名代表隊選手得由教練依需求徵召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通過後產生。

1. 僑居國外選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轉籍參賽資格且有意願代表者，須於欲代表參賽年度前一年的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有意願代表本國參賽之同意書，由本會統一向國際網球總會(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代表參賽；未提出申請者，無法代表參賽。
2. 各級國家代表隊員盡量不要於比賽前一週安排任何賽程，避免受傷而無法代表參加比賽。
3. 各級國家代表隊家長如欲隨行前往加油觀賽，請自行辦理各項行程需求。
4.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